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1000T 冲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骏普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 重庆骏普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T冲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公示说明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为保障公众对1000T冲压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等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单位现将《1000T冲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提交贵局公示。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1000T冲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及商业秘密，同意将公示版全本信息进行公示。

我公司郑重承诺，对环境状况可能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可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我公司提出查询项目具体内容的申请，我公司将配合贵局及时答复公众反馈的意见。

特此说明！

重庆骏普康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7月 11日

关于同意报送
《1000T冲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对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1000T冲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文本、附图、附件）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审核。该环评报告是按照我公司提供的相关工程建设内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沟通信息进行编制，我公司同意环评报告内容及结论。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我公司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等要求。

重庆骏普康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7月 14日

打印编号：16887047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y9yjf
建设项目名称	1000T冲压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骏普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2RR5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永灵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仕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先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09QY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靖	201805035550000007	BH0176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6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00T 冲压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5-500356-04-01-1069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先均	联系方式	13983****89
建设地点	(重庆市高新区巴福镇九龙园区 C 区聚业路 11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06 度 20 分 25.733 秒，纬度：29 度 24 分 55.14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305-500356-04-01-10692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2）	107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	说明事项：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工业园区 C 区内，产品为车身及底盘冲压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建成后与园区规划发展企业不存在环境冲突，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入驻的行业。符合《重庆市九龙工业园 C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17〕1130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及工程分析

<table>
<tr><td>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td><td><table><tr><td>产品类别</td><td>产品</td><td>生产能力</td></tr><tr><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td><td>车身及底盘冲压件</td><td>100 万件</td></tr></table></td><td>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td><td>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其中工人 23 人，管理人员 5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h。</td><td>年生产时间</td><td>300 天</td></tr>
<tr><td>土建方案</td><td colspan="5">本项目租赁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已建成 4#车架车间进行生产，目前 4#车架车间已经完成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td></tr>
<tr><td>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设备</td><td colspan="5"><table><tr><td>生产设施名称</td><td>参数名称</td><td>设计值</td><td>计量单位</td><td>其他设施参数信息</td></tr><tr><td>液压机</td><td>设备吨位</td><td>1000</td><td>t</td><td>225KW</td></tr><tr><td>液压机</td><td>设备吨位</td><td>800</td><td>t</td><td>180KW</td></tr><tr><td>液压机</td><td>设备吨位</td><td>630</td><td>t</td><td>180KW</td></tr><tr><td>液压机</td><td>设备吨位</td><td>500</td><td>t</td><td>90KW</td></tr><tr><td>空气压缩机</td><td>容量</td><td>30</td><td>m^3/min</td><td>/</td></tr><tr><td>冷却塔</td><td>生产能力</td><td>40</td><td>m^3/h</td><td>/</td></tr></table></td></tr>
<tr><td>主要原料、辅料和燃料</td><td colspan="5"><table><tr><td>种类</td><td>名称</td><td>年最大使用量</td><td>最大储存量</td><td>计量单位</td><td>有害有毒成分及占比</td><td>其他信息</td></tr><tr><td>原料</td><td>钢板</td><td>12022</td><td>120</td><td>t</td><td>/</td><td>钢材</td></tr><tr><td>辅料</td><td>润滑油</td><td>0.2</td><td>0.02</td><td>t</td><td>/</td><td>用于设备维护保养</td></tr><tr><td>辅料</td><td>模具</td><td>80</td><td>60</td><td>个</td><td>/</td><td>冲压模具</td></tr><tr><td>能源</td><td>电</td><td>165</td><td>/</td><td>万度</td><td>/</td><td>/</td></tr><tr><td>能源</td><td>水</td><td>1380</td><td>/</td><td>m3</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工程分析</td><td colspan="5"><table><tr><td>生产单元</td><td>生产工艺</td><td>产排污环节</td><td>污染物种类</td></tr><tr><td>冲压</td><td>冲压生产线</td><td>液压机</td><td>金属边角料、噪声</td></tr></table></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房租赁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已建 4#车架车间内部分场地。本项目入驻前，该部分场地为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纵梁缓存区、备料区、小件库房、标件库房，主要为储存区，经场地规划调整后现已腾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污染情况。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区域环境自然状况良好，生态结构较简单，水土流失不明显。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无自然保护区。</td></tr>
<tr><td>环境质量现状</td><td colspan="5">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九龙坡区）为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td></tr>
</table>

	（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监测。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租用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已建 4#车架车间内部分场地，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等标准执行，重点防渗区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动植物均为人工饲养及种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定制尺寸）：首先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购买定制尺寸原材料，项目现场不进行剪料作业。

冲压：用 4 台液压机进行不同冲压作业，生产车身冲及底盘冲压件。其中，车身冲压件采用 4 台液压机进行拉延成形、切边冲孔、翻边整形、冲孔等冲压工艺，加工至客户所需的大小和尺寸；底盘冲压件采用 4 台液压机进行落料、成形、冲孔、切边等冲压工艺，加工至客户所需的大小和尺寸。项目液压机生产过程中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 N 噪声、S1 金属边角料。

检验：对冲压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件。

入库：最后对合格冲压件入库。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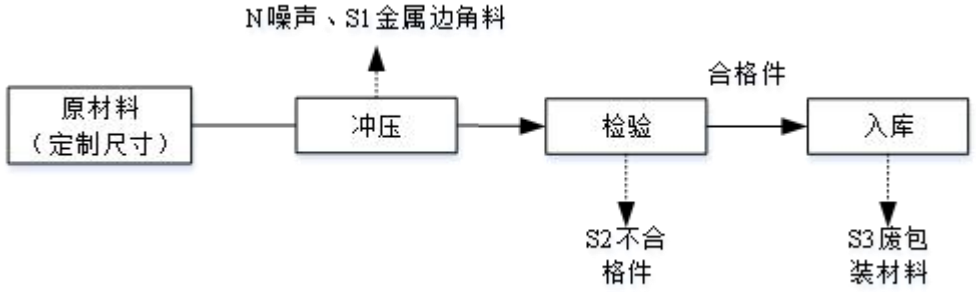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2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因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整个 4#车架车间地面由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清洁，本次不再单独核算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不设食宿，项目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即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4m^3/d（420m^3/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3/d（378m^3/a）。

（2）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座冷却塔，用于液压机间接冷却，冷却塔最大循环水量为 40m^3/h，每天工作 8h，冷却循环补充水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1%，则补水量为 3.2m^3/d（960m^3/a）；排水量为补水量的 60%即 1.92m^3/d（576m^3/a），因循环冷却水每日排放，其可做为清净下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水库，经三百梯水库进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日排放补水量的 60%，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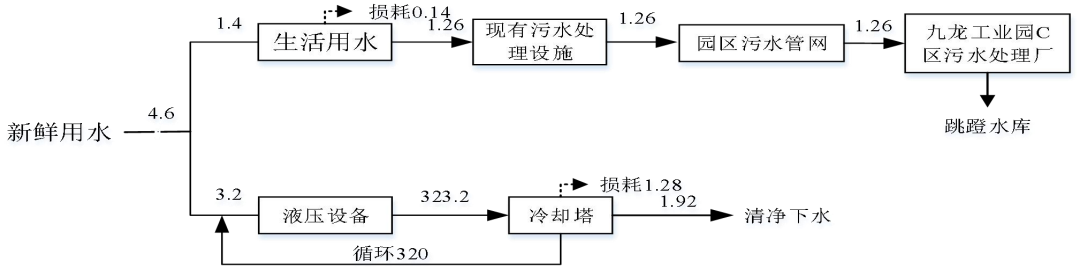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m^3/d

三、建设项目主要环保措施、排放标准

1、内容要素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线名称	主要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建设情况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污水	/	0	间接排放	依托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依托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2280m^3/d	COD、BOD_5、SS、NH_3-N	依托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九龙工业园C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达标	已建

2、内容要素	主要环保措施、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建设情况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S1、废包装材料S2、不合格产品S3、金属废料S4。 金属边角料S1：项目冲孔、切边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料的0.1%，约12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其代码为SW17，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S2：项目部分原材料在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其代码为SW17，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S3：项目各部分总成部件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0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其代码为SW17，交由供应商回收。 金属废料S4：项目在模具维修过程中将产生金属废料，根据建设单位通知资料，其产生量约0.3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其代码为SW17，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达标	新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S5、废含油棉纱手套 S6。

废润滑油 S5（HW08，900-214-08）：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及维修，根据使用频率及消耗情况，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 S6（HW49，900-041-49）：本项目运营后，将产生少量的废旧含油手套，以及在设备保养、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棉纱、纱布等固体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0.02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2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kg/d（4.2t/a），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2	袋装	垃圾桶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金属边角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12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外售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S2		SW17	0.2	袋装			
金属废料 S4		SW17	0.3	袋装			
不合格产品 S3		SW17	10	袋装			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润滑油 S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桶装	危废暂存间	5m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 S6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5）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本项目在厂房外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点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暂存点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厂房外西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暂存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贮存，依法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各项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table>
<tr><td></td><td>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转移联单制度的要求。</td><td></td><td></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td><td>根据项目污染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非正常状况下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地面径流或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考虑污染物质本身的特征，污染物质进行防渗处理及土壤内迁移速度较慢，影响范围也有限，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控措施后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产生的液体风险物质可能泄漏造成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将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td><td>达标</td><td>新建</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td><td>（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风险物质。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1-2　项目 Q 值确定表
<table><tr><th>风险物质名称</th><th>最大存在总量 q（t）</th><th>临界量 Q（t）</th><th>危险物质 Q 值</th></tr><tr><td>润滑油</td><td>0.02</td><td>2500</td><td>0.000008</td></tr><tr><td>废润滑油</td><td>0.1</td><td>2500</td><td>0.00004</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0.000048</td></tr></table>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远低于临界贮存量，其 Q 值为 0.000048，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当 Q＜1 时，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油品泄漏风险分析
若油类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将对大气产生极少量挥发废气，但存储量较小，且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等，泄露几率小且挥发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油类定点存放，油料下方设托盘，地面做好防渗等措施后，油品等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小。</td><td>达标</td><td>新建</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②危废暂存间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危废暂存间 1 座，本次评价要求，各类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油桶底部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截流沟与收集池，防止泄漏至外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与风险管理的关键是要避免发生事故，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和安全。
①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定期检查设备是否完好，严禁出现“带病”作业现象。
②对原辅材料物品分区、隔离、加强管理；厂房内不存放易燃物。
③生产区域内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车间内进行动火作业，如需动火，做好一切准备，由主管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动火作业，周边杂物事先清理干净。
④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3.1-3　风险防范措施
<table>
<tr><th>序号</th><th>风险防范措施</th></tr>
<tr><td>1</td><td>润滑油定点存放，周边保持通风、阴凉和干燥，存放区域四周禁止有火源。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坪防渗，四周设置截流沟和收集池，液态物料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防止泄漏至外环境。</td></tr>
<tr><td>2</td><td>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以防止因事故后润滑油燃烧对操作人员及周边设备设施产生影响。</td></tr>
<tr><td>3</td><td>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止生产，及时处理，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td></tr>
<tr><td>4</td><td>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每个操作工种应与其对应的安全卡，标明使用方法和补救手段。</td></tr>
</table>
</td>
<td></td>
<td></td>
</tr>
<tr>
<td>施工期环保措施</td>
<td>本项目施工简单，仅对设备进行安装，现场施工期短，安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装修废弃物。主要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工程车辆产生的废气，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废产生量小且持续时间短，且施工位置大部分位于现有厂房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最大施工人数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50m^3/d，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3/d，污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需要吊车、叉车等工程车辆，安装过程中需要焊接机、切割机等工具，噪声源强 70～80dB，施工期持续时间短，且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安装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施工人数约 10 人，则生活垃</td>
<td>达标</td>
<td>新建</td>
</tr>
</table>

	圾产生量约 5kg/d。另外。设备安装垃圾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水库，经三百梯水库进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日排放补水量的 60%，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1）依托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26m^3/d，依托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南部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其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280m^3/d，目前富余 150m^3/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可依托。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九龙工业园区 C 区北部片区废水，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000m^3/d，实际污水处理量约为 5000m^3/d，采用格栅+气浮+水解酸化+A_2O+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总体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占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0.016%，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运行后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运营期废水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冷却塔，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为控制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液压机采取室内设置，基础减震降噪；室外冷却塔做独立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降噪声效果一般为 15~20dB(A）左右。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S1、废包装材料 S2、不合格产品 S3、金属废料 S4 等，项目在厂房外西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S5、废含油棉纱手套 S6 等。项目在厂房外西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达标	新建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3、内容 要素	厂界	主要噪声设备及数量	环保措施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建设 情况
声环境	东厂界	液压机 4 台，冷却塔 1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	新建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	新建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	新建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	新建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管理要求</td><td>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td><td>不涉及。</td></tr>
<tr><td>水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2">1.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违法“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3.新增工艺废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结合水体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施区内等量削减或倍量削减。</td></tr>
<tr><td>台账管理要求</td><td colspan="2">1.一般原则：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料及燃料采购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内容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2.记录形式：按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3.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1）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2）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实际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原材料、燃料使用情况指种类、名称、用量、有毒有害元素成分及占比。
（3）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分别按废水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
①废水：记录每日进水量、出水量、污泥产生和污泥处理去向等；
②固体废物：厂内暂存量、处置、委托转移、委托单位等；异常情况：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恢复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td></tr>
</table>

（4）监测记录信息，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如监测因子，监测设施、排放浓度、达标情况等。

4.记录频次：

（1）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a；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在变化时记录；

（2）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工况，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产品产量，原辅料等按照各生产单元产生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3）污染设施运行管理记录：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异常情况：1 次/异常情况期；

（4）监测记录信息：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定的记录频次一致。

5.记录储存与保存：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媒介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质类档案如有破损应随时修补。

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要求	执行标准
1	废水	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SS、NH_3-N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1.基本原则：（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重点；（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方面情况。

2.技术要求：（1）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2）排放燃料燃烧烟气的烟囱、废气排放筒均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并在净化设施前后设置便于测量流速、流量的测流段。按有关规定要求需要设在线监测系统的按规定执行；（3）各企业废水排放原则上按每个单位只允许设一个排放口，生产、生活废水分开收集和处理，新建工业废水管道实现“可视化”，严格防渗防腐，并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立在线污水监测系统；（4）各企业污水排放总管上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速、流量的测流段，并在单位污水排放总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等处设置采样点。

3.立标管理：（1）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2－1995）规定，排污口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2）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高约 2m；（3）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建档管理：（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2）按照制定的环境

		管理计划，在规划实施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3）设专职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1.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3.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评价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性。	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碳排放量⑧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78	0	378	378	0
	COD	0	0	0	0.151	0	0.151	0.151	0
	SS	0	0	0	0.076	0	0.076	0.076	0
	BOD_5	0	0	0	0.113	0	0.113	0.113	0
	NH_3-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0
	不合格产品	0	0	0	10	0	10	10	0
	金属废料	0	0	0	0.3	0	0.3	0.3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0
	含油棉纱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2	0	4.2	4.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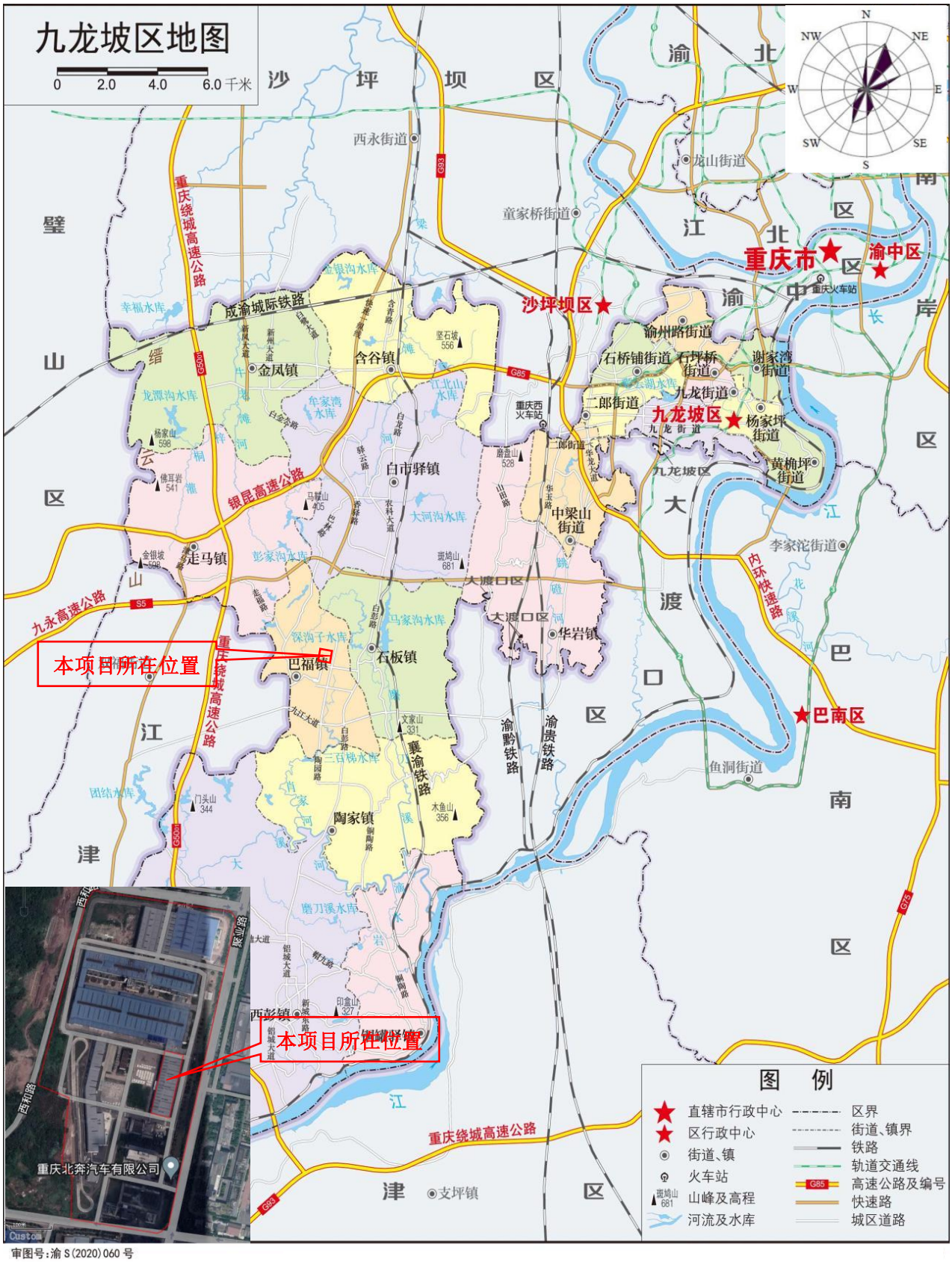

审图号：渝 S（2020）060 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